证券代码: 838381 证券简称: 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: 华安证券

#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 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关于对刘世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: 2023年7月7日

生效日期: 2023年7月6日

作出主体: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:自律监管措施(出具警示函)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刘世斌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:

1、股票发行违规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,共 11 名发行对象参与认购,刘世斌与其中 5 名投资者签订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《股票之回购协议》,相关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。相关协议的签署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2、股份代持违规

2018年2月至2022年12月,刘世斌委托他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进行代持,股票数量为141.9万股。在此期间,刘世斌指示代持方与公司部分员工及外部人士签订代持协议,股份仍登记在代持方名下。

#### 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针对股票发行违规,刘世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1.4 条及 1.5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(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)第三条的规定,对股票发行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针对股份代持违规,刘世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(2017年12月22日发布)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19年10月18日发布)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年1月3日发布)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1年11月12日发布)第三条的规定,对股份代持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刘世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- 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- (四)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,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并吸取教训,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,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刘世斌采限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 [2023]58 号)

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